

日本對沖之鳥之經營及其對區域安全之戰略意涵

Japan's Management of Okinotori and Its Strategic Implications for the Regional Security

荊元宙 (Yuan-Chou Jing)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規定，島嶼如同陸地領土一樣，可以擁有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以沖之鳥的條件理應視為岩礁，而日本積極塑造其成為「島」的地位，實著眼於其所帶來的巨大經濟效益，而沖之鳥在國際法上是否具有「島」的地位極具爭議，此為本文探討重點之一。

此外，沖之鳥位居西太平洋中重要的地緣戰略位置，特別是當中共在此區域軍事活動日趨活躍之際，日本對沖之鳥之經營具有一定戰略意涵，此為本文另一個說明重點。

關鍵詞：沖之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島嶼、反介入及區域拒止

Abstract

The enact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in article 121 stipulates that “the territorial sea, the contiguous zone,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an island ar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applicable to other land territory.” The Okinotori is apparently a tiny rock, however, Japan is actively declaring its “island” status publicly. The reason that Japan enthusiastically claiming Okinotori as an “island” because its enormous economic values. Whether or not Okinotori's status could be justified as an “island” in international law, this would be one of the main exploring points of this article.

On the other hand, when China's military activities are increasing in the Western Pacific Ocean, the geo-strategic value of Okinotori in military usage has been magnified. Other strategic implications of Japan's management of Okinotori, also would be explored in this article.

Keywords: Okinotori,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Island, Anti-Access/Area Denial(A2/AD)

壹、前言

「沖之鳥」¹是一個距離日本東京以南約1,700公里的小型岩礁(rock)，為日本所聲稱「最南端的國土」。自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以下簡稱《公約》)生效以來，由於其中第121條規定，島嶼如同陸地領土一樣，可以擁有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及大陸架(亦稱大陸礁層或大陸棚)，換言之，島嶼具有影響海域界限劃分及海域資源管轄的權利，從此島嶼的資格認定開始成為各方關心的議題。沖之鳥依其外型及面積為一不起眼的小岩礁，但日本對沖之鳥卻高度重視。日本如此積極的態度，究其原因在於沖之鳥擁有與其面積不成比例的「經濟」與「軍事」雙重價值。在經濟上，對苦於缺乏天然資源的日本，沖之鳥所屬海域所擁有的漁業、礦產等豐富天然資源的重要性不待多言。另外，沖之鳥亦因位居重要地理位置擁有軍事上的高度利用價值。日本已積極進行國際法解釋及各種經營工作，目的即在於塑造沖之鳥成為在法理上名符其實的「島」，然而沖之鳥在國際法上是否具有「島」的地位，此為本文探討重點之一。

另外，中日關係向為東亞區域中的敏感議題，特別是在安全。基於信任關係的薄弱，雙方總以謹慎戒備的負面態度來判斷及因應對方的動向。雙方在沖之鳥問題上的爭議雖仍僅限於其法理地位及連帶諸如漁權等

問題的辯論，但中共已突破島鏈限制，向西太平洋擴大活動範圍，未來中共於西太平洋地區的頻繁活動勢將成常態化。從戰略安全的角度觀之，沖之鳥位處西太平洋海域之中，其位置有利於美日軍事同盟在必要時干預臺灣問題，日本對沖之鳥之經營即具有一定戰略意涵，而此亦為本文說明的另一重點。

貳、沖之鳥的國際法地位探討

沖之鳥(Okinotori，日文名稱為「沖ノ鳥」)位於臺灣東南方向太平洋之中，距東京以南1,740公里之遠，位於北緯20度25分，東經136度04分，與夏威夷北部同緯度。²1931年時，日本將沖之鳥劃為隸屬於東京都小笠原(Ogasawara mura)村的行政區。沖之鳥在地質構造上屬於珊瑚礁，退潮時東西長4.5公里、南北寬1.7公里，海底周長約11公里。由於常年颱風及海浪侵蝕等自然因素影響，該岩礁已幾近淹沒。目前漲潮時，只有其中的「東小島」(面積1.6m²)及「北小島」(面積6.4m²) (我方稱之「東露岩」及「北露岩」)兩塊岩礁勉強露出海面。

日本宣稱沖之鳥為島嶼且因此擁有專屬經濟區，以沖之鳥的條件而言，顯得十分勉強，引發國際法學理上的諸多討論，本文在此謹針對「沖之鳥的國際法地位」各方的看法進行說明分析。

1982年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上通過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其中第八部分「島嶼制度」(Regime

1 雖然日文原文中，以「沖ノ鳥島」(Okinotori shima)作為名稱。然而鑑於「沖之鳥」是否具有「島」的地位，且截至目前並無定論，故本文中皆使用「沖之鳥」做為名稱，而不以島或礁稱呼之，避免爭議。

2 臺灣日本綜合研究所，《沖之鳥礁爭議 臺灣漁民的另一個夢魘》(臺北：文英堂，2007年)，頁4。

of Islands)中第121條規定：³

- 一、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
- 二、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島嶼的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應按照本公約適用於其陸地領土的規定加以確定。
- 三、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

反對沖之鳥具有國際法中「島嶼」地位者以中共及我國學者居多，其論述整理如下。其實早在1988年時，美國夏威夷大學戴克教授(Dr. Jon Van Dyke)即曾投書《紐約時報》指出：⁴

沖之鳥的規模充其量一張特大號床大小，由兩塊遭侵蝕的突起構成，符合無法維持獨自經濟生活的岩礁的狀況。同時根據《公約》第60條第8款，人工島嶼沒有資格享有200哩專屬經濟區。

而近年來，由於日本對沖之鳥問題的積極態度，引起其他國家重視，有關沖之鳥在國際法上的地位的學術討論也開始熱烈。

在中共學者方面：

張沛霖對沖之鳥問題的看法為：⁵

根據海洋法的規定，把沖之鳥稱之為「島」是無可厚非的。目前，沖之鳥中的東小島和北小島在海洋漲潮時可以有數十釐米顯露在海面，符合海洋法關於「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

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的定義。至於第3款，由於海洋法未對岩礁作出明確定義，可以漠視此款規定。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沖之鳥是島嶼中的岩礁，且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岩礁，不能擁有專屬經濟區。

徐家駒認為應對沖之鳥作出如下界定：⁶

- 一、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形似島嶼的岩礁組屬於島嶼範疇。但因不能維持人類居住及其自身的經濟活動，只能擁有領海和毗連區，不能擁有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二、單塊岩礁即使在高潮時能露出海面也不屬於島嶼範疇。不能擁有領海和毗連區，更不能擁有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三、沖之鳥整體只是一塊淹沒在水中的暗礁，高潮時勉強浮出水面的僅是兩處面積極其微小的單塊岩礁，理所當然地不能擁有領海和毗連區，更不能擁有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

管建強認為，《公約》第121條具有以下內涵：一、島嶼是四面環水的高潮高地；二、島嶼是自然形成的而非人工構建；三、島嶼具有陸地區域的特點。所謂陸地區域就意味著該區域須由相當的地面面積構成，僅僅浮出水面的一小塊岩礁一定是不符合「陸地區域」條件。《公約》第121條第3款規定所提到的岩礁，不僅僅指低潮高地，也包括高潮高地。因為，低潮高地的岩礁本身不能維持人類居住，無需《公約》說明，需要

3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條文內容擷取自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c.pdf>.

4 Jon Van Dyke, "Speck in the Ocean Meets Law of the Sea," *The New York Times*, Jan. 21 1988, <<http://www.nytimes.com/1988/01/21/opinion/l-speck-in-the-ocean-meets-law-of-the-sea-406488.html>> (檢索日期：2017年10月12日)

5 張沛霖，〈從國際海洋法角度試析日本沖之鳥島問題〉，《理論學習》，第11期，2007年，頁61-62。

6 徐家駒，〈日本「沖之鳥」法律屬性解讀〉，《國際關係學院學報》，第4期，2009年，頁36。

說明的正是那些面積狹小的、不能維持人類居住的、颱風來臨時會被海水浸沒的高潮高地，沖之鳥礁正是《公約》第121條第3款所描述的物件。⁷

而在我國學者方面：

宋燕輝認為，沖之鳥無法支持人類在其上的生活，因此受到第3條的限制，無法宣稱擁有EEZ。日本政府在岩礁上所構築的人工設施不能支持日本稱其為島，因為在國際海洋法第60條第8款中規定：人工島嶼、設施及結構無法擁有島嶼的地位。另外，在目前情況下，如果沖之鳥沒有建設人工設施的話，可能在高潮時就會淹沒，此時他根本不符合第121條規定，當然不能宣稱擁有EEZ。⁸

姜皇池則嚐試從世界上其他與沖之鳥地理特徵性質相近的案例進行比較分析，他認為：⁹

沖之鳥似乎是目前為止所有微小地理特徵中，最為極端之案例，不僅面積最小、條件最差、且所將主張權利卻又是最為廣袤，尚包括可能之外部大陸架，從海洋法政策與全體國際社會成員利益考量，似有相當理由認定，不能將之解釋成得以主張200浬之島

嶼，否則此種解釋恐有違反《海洋法公約》第121條第3款立法意旨之虞。

許金彥認為，依現況來看，沖之鳥係該當《公約》第121條第3款「不完全島嶼」。除得依同法第6條「岩礁」、第7條第4款、及第47條第4款「低潮高地建有高出水面之燈塔或類似設施者」得主張領海（含毗連區）外，不應劃分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¹⁰

總結上述學者對沖之鳥的地位見解，基本上是遵循「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31條第1款中「參照其目的與宗旨」(in the light of its object and purpose)的原則，¹¹ 也就是沖之鳥必須同時符合「島嶼」和「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這兩個條件，才能擁有專屬經濟區。¹² 當然，其結論就是「沖之鳥並非島嶼，而只是岩礁。」

另外，也有學者從歷史的角度根本質疑沖之鳥主權的問題。¹³ 例如，中共海洋法學會副會長周忠海教授表示，國際社會不僅要對日本以沖之鳥為基點主張大面積國家管轄海域表示強烈反對，更重要的是要根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以及《聯合國軍最高司令部發佈677號令》等檔案，從國際法上

7 管建強，〈日本「變礁為島」的行為侵犯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法學》，第4期，2010年，頁36。

8 Yann-huei Song,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21 of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to the Selected Geographical Features Situated in the Pacific Ocean,"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Iss. 4, 1 December 2010, p. 694.

9 姜皇池，〈從國際海洋法檢視「沖之鳥」法律地位〉，《臺大法學論叢》，第42卷，第3期，2013年9月，頁483。

10 許金彥，〈沖之鳥島周邊劃定為日本專屬經濟區的國際法爭議及其影響〉，《東亞論壇季刊》，No. 458，2007年12月，頁59。

11 該條文原文為 "A treaty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good fa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ry meaning to be given to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in their context and in the light of its object and purpose."

12 張沛霖，〈從國際海洋法角度試析日本沖之鳥島問題〉，頁61。

13 管建強，〈日本「變礁為島」的行為侵犯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頁36。

對日本擁有「沖之鳥」領土主權提出質疑。¹⁴

在另一方面，日本學者及官員則大多支持沖之鳥為「島」的看法。早稻田大學教授池島大策認為，該條文第1款各方並無爭議，主要的問題來自於第3款，重點包括：一、岩礁在法上的定義不清；二、岩礁可區分為人類能夠及不能夠居住及維持生活兩類，卻單獨對後者做出規範。但他也持平分析認為在立法當時，在對岩礁的定義上，要整理出統一、清楚不易招致誤解的標準其實並不容易。¹⁵慶應義塾大學教授栗林忠男則認為，沖之鳥四面環水、在高潮時高於水面，而且自然形成，已經滿足第1款的要求。因為公約中根本就沒有關於岩礁的定義，所以「岩礁也可視為是島的一種」。總之，由於第3款的定義不清，只要滿足第1款所規定的島嶼要件，就留有可以解釋為能夠設定經濟水域和大陸棚的餘地。¹⁶另外，他也表示「沖之鳥在漲潮時僅露出海面6公尺，顯然不適合人類居住且不能維持其自身的經濟生活。能否主張200浬專屬經濟區值得懷疑，不過也不能完全否定今後透過科技力量，使該島能夠維持其經濟生活的可能性」。此外，日本學者不認為日本對沖之鳥所進行的「人工建設」是特例，因為中共在1988年在南沙島6個珊瑚環礁上施工，已經開了先例。¹⁷在日本的官方立

場方面，1999年時任日本外務省經濟局長大島正太郎曾在國會答辯時表示：¹⁸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中對於島嶼有下列的定義，「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並規定島嶼原則上也擁有專屬海域與大陸棚。因此，沖之鳥島是符合上述條件的島嶼。是海洋法上所謂的島，不應該被理解為礁岩，而是島嶼。

有關礁岩的項目是同一條中的第3款，提到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架。可是，在本條文中並沒有對岩礁為何進行定義。基於這點原因，此條文的內容並不明確。此外，若從各國的國家行為等來看，現階段而言，這項規定無法作為特定地形不能擁有專屬海域與大陸棚的根據。因此，對我國而言，由於沖之鳥島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所規定的島嶼，因此我認為它可以擁有專屬海域。

綜合各方對沖之鳥地位問題在國際法上的解讀可以看出，反對者主要是依據第3款，強調其「無法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

14 〈專家稱國際法否定日本擁有「沖之鳥礁」領土主權〉，《人民網》，2010年2月12日，〈<http://japan1.people.com.cn/35469/6894413.html>〉（檢索日期：2017年10月10日）

15 池島大策，〈国連海洋法条約における島の法的地位と紛争解決手続—沖ノ鳥島をめぐる日中間の事例—〉，《Waseda Global Forum》，No. 7，2010年，頁112-113。

16 栗林忠男，〈「沖ノ鳥島」の国際法上の地位について〉，《日本財団》，〈http://www.nippon-foundation.or.jp/ships/topics_dtl/2004788/20047881.html〉（檢索日期：2017年10月12日）

17 栗林忠男，〈「沖ノ鳥島」の国際法上の地位について〉。

18 原文內容請參閱Tidus Lin，〈無解的沖之鳥爭議：從日本的國際法解釋來思考〉，《洞見國際事務評論網》，2016年8月9日，〈<http://www.insight-post.tw/insight-knowledge/20160809/15793>〉（檢索日期：2017年10月12日）

生活」這一層面，而以日方為主的支持者，其解釋方式即為著重解讀有利於日方權利主張的第1款規定，刻意忽略或從寬解釋第3款規定。筆者認為，沖之鳥兩塊礁石漲潮時總共僅露出不足10平方公尺的面積，現實上根本不足支撐正常人之居住及活動，既然第3款規定中刻意提出必須能夠維持居住及生活的條件，即表示此為立法者用心良苦特意設下之門檻，相關各方不可因利益考量而故意降低標準甚至漠視，因此要賦予島的地位實在勉強。另外，在2016年海牙仲裁法院所發表南海仲裁案的結果中，我國太平島竟被視為礁岩，若依此仲裁結果推論，沖之鳥不論面積還是自然條件根本無法與太平島相提並論，沖之鳥應更無資格視之為島嶼。

參、日本對沖之鳥之經營

一、法理的經營

1994年11月16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依照《公約》規定，任何型態的礁或島，只要符合《公約》對島嶼所設定的條件，即被視為島嶼並可以為擁有國帶來12浬

的領海、200浬的專屬經濟區及200浬大陸架（最多可延伸至350浬）。¹⁹《公約》的生效促成日本在1996年6月14日制訂了《領海與接續水域法》、《排他經濟水域與大陸礁層法》、《排他經濟水域行使漁業主權法》等法案。²⁰據此，日本宣布沖之鳥擁有200浬EEZ的主權權利。上述法案通過後，日本國會隨後於1996年7月20日批准《公約》。日本原有的國內法無法有效配合因應《公約》的實施，日本同時缺乏一個完整法律體系處理海洋事務。這些因素促使日本制定《海洋基本法》(Basic Ocean Law)，²¹該法已於2007年7月20日實施。另外，2010年制訂的《低潮線保全和基地設施整備法》法案則置重點在於經營沖之鳥及南鳥島。其作法包括：(一)以增殖珊瑚來進行國土保全；(二)推動礦物資源開發；(三)地球環境的觀測及研究活動。²²由上述日本政府推出的相關法案可看出，其國內海洋相關法律體制之建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主張EEZ的權益，維持沖之鳥成為「島」的實體，為日本海洋政策的第一要務。²³（如表1）

19 國際法院1969年2月20日對於北海大陸礁層案判決指出，沿海國家對於大陸礁層之權利，係基於該國對於陸地領土之主權，亦即基於大陸礁層構成該國陸地領土在海洋下自然延伸之事實，並表示此為大陸礁層最基本的原則。1982年通過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將上述自然延伸的觀念納入第76條大陸礁層的定義中，其指出「沿海國的大陸礁層包括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擴展到大陸邊外緣的海床和底土。」《公約》中也規定，如果沿海國的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從基線量起到大陸邊的距離不到200浬，則擴展到200浬的距離。但如果全部自然延伸超過200浬，則在一定情況下，最大範圍可擴充至350浬區域，而能否擴充的關鍵條件，則有賴相關科學佐證資料的舉證。詳請參見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pda/landfaq1.asp?fqid=805>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76條有關大陸礁層的定義。

20 臺灣日本綜合研究所，《沖之鳥礁爭議 臺灣漁民的另一個夢魘》，頁24。

21 Masahiro Akiyama, "Use of Seas and Management of Ocean Space: Analysis of the Policy Making Process for Creating the Basic Ocean Law," *Ocean policy Studies*, No. 5, Dec. 2007, p. 17.

22 〈政府がEEZ權益保全へ基本計画 離島に港湾整備で中国に対抗〉，《産経ニュース》，2010年7月13日，<<http://sankei.jp.msn.com/politics/policy/100713/plc1007131236007-n1.htm>>（檢索日期：2017年10月12日）

23 何思慎、陳舜仁，〈國家海洋政策決策中之島嶼與岩礁法律體制：以日本為例〉，發表於「2010國家海洋政策制訂」國際研討會（臺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民99年8月4-5日），頁8。

表1 日本近年重要海洋相關法律

法律名稱	日期	主要目的
「海洋基本法」 (海洋基本法) Basic Ocean Law	2007年7月20日	●確立「海洋基本理念」，制定「新的海洋立國」方針。 ●完善體制和機制建設，全面強化海洋管理。 ●加大海洋投入和保障，維護海洋權利和利益。
「海洋建築物安全水域設定法」 (海洋構築物等に係る安全水域の設定等に関する法律) Ac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afety Zones around Maritime Structures	2007年7月20日	●將日本專屬經濟區的「作業物體」和進行大陸架開採的船舶都納入「海洋建築物」之列。 ●規定國土交通大臣可在海洋建築物的周邊海域劃定500米的安全水域，非經同意不得進入。
「處罰海盜行為與應對海盜行為相關法案」 (海賊行為の処罰及び海賊行為への対処に関する法律案)	2009年7月24日	●為在索馬利亞海域打擊海盜、維護通道安全建立法律基礎。
「低潮線保全和基地設施整備法案」 (排他的經濟水域及び大陸架の保全及び利用の促進のための低潮線の保全及び拠点施設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案)	2010年7月13日	●對劃定為日本領海基線的海岸低潮線進行保護。 ●對日本政府認為主張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至關重要的島嶼，如沖之鳥、南鳥島等遠離日本列島的島嶼，其開發、利用和保護要進行特別的規劃，主要是要保證其主張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法律地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蒐整。

《公約》自頒布以來，至2010年7月，已有160個國家、地區同意簽署。而日本根據《公約》第76條，於2008年11月12日向大陸架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提案處理大陸棚的問題。²⁴ 在提案中，日本將沖之鳥視為島嶼，從而延伸出超過350浬的大陸棚。其主張的總面積約74萬平方公里，相當於約日本國土面積的2倍。對日本提案提出意見者包括美國、中共、南韓及帛琉等4國。²⁵ 中、韓兩國立場基本一致，皆引用《公約》第121條第3

款加以質疑，認為沖之鳥應視為岩礁，因此不具有擁有申請大陸棚的權利，而CLCS也不應處理此一案件。²⁶

二、工程的經營

沖之鳥原有5座岩礁在漲潮時可露出海面，但經長年侵蝕，只剩下其中兩塊仍可在漲潮時露出海面。為了防止沖之鳥消失，日本政府於1987年9月成立「沖之鳥應急對策特別研討會」，投資285億日幣進行護岸工程，另投資8億日幣加裝鈦合金防護網。其目的在於透過人工建設，使沖之鳥能夠符合《

24 〈海洋の國際法秩序と国連海洋法条約〉，《日本外務省》，2010年3月，<<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kaiyo/law.html>>（檢索日期：2017年11月11日）

25 請參閱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jpn.htm>（檢索日期：2017年11月5日）

26 請參閱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jpn.htm>（檢索日期：2017年11月5日）

公約》第121條第1款規定：「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

沖之鳥雖隸屬東京都行政管轄，但因為維修經費十分可觀，非東京都所能獨力負擔，在1999年將沖之鳥轉至中央政府（國土交通省）直接管理。日本右翼人士對於建設沖之鳥的態度十分積極，也自認扮演著協助政府的角色。²⁷ 其中代表人士為當時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Ishihara Shintaro)，而代表性團體則為「日本財團」(Nippon Foundation)。「日本財團」在2004年11月及2005年3月兩度前往沖之鳥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決定3個重點計畫：(一)燈塔與航路標示設置計畫：對於周圍漁業與商船活動提供安全保障；(二)海洋溫度差發電計畫：為了讓人常駐於該地，並維持燈塔與居民等設施的運作，將進行溫度差發電，以海洋深層水培植當地漁場；(三)沖之鳥再生計畫：以人工方式來培育珊瑚礁、改變潮流造成泥沙淤積，²⁸ 日本政府對沖之鳥的建設基本上也按照該單位的建議執行。

日本政府對沖之鳥的建設計畫如下：

(一)設置燈塔

海上保安廳於2005年8月24日開始在沖之鳥上興建燈塔，²⁹ 該燈塔於2007年3月16日以「沖ノ鳥島灯台」的名稱正式開始運作。³⁰

在沖之鳥上設置燈塔，其根本目的是要使沖之鳥名列在載有各國燈塔位置的「燈塔表」，使該地點被視為能夠設定專屬經濟區的日本領土。

(二)建立地標

2005年6月，日本在「北小島」上安裝寫有「東京都小笠原村沖之鳥島一番地」、「日本國最南端的島」、「沖之鳥島由國土交通省管理」等字樣的標牌。

(三)保育珊瑚礁

日本水產廳推動自2006年度起到2008年為期3年的「嚴苛生育環境下增殖技術開發調查計畫」，³¹ 這項斥資755萬美元的計畫，首先將該島周邊所採集到的珊瑚群，移至沖繩縣座間味村阿嘉島(Aka-shima)的珊瑚繁殖中心，等到發育至一定的程度後，再送回沖之鳥海域。

(四)建設發電廠

日本在沖之鳥興建發電廠，其發電方式是利用深層水與表層水溫差進行發電，所得電力可供觀測所及其他用途使用，也將使得工作人員得以居留該處。此時日本即可宣稱符合第121條第3款規定，能夠「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

(五)建立觀測設施

日本政府已斥資130億日圓建沖之鳥

27 Norimitsu Onishi, "Japan and China Dispute a Pacific Islet,"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0 2005, <<http://www.nytimes.com/2005/07/10/international/asia/10japan.html>> (檢索日期：2017年11月11日)

28 〈平成18年度沖ノ鳥島の維持再生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海洋政策研究財団》，2007年3月，頁3-4，<https://www.spf.org/opri-j/publication/pdf/200703_ISBN978_4_88404_189_2.pdf> (檢索日期：2017年11月18日)

29 〈沖ノ鳥島、灯台設置へ…来年度中の完成目指す〉，《読売新聞》，2005年8月24日，<<https://www.logsoku.com/r/2ch.net/newsplus/1124891452/>> (檢索日期：2017年11月19日)

30 〈沖ノ鳥島灯台の運用開始について〉，《海上保安庁》，2007年3月16日，<<http://www.kaiho.mlit.go.jp/info/kouhou/h19/k20070316/o070316.pdf>> (檢索日期：2017年10月10日)

31 〈平成18年度沖ノ鳥島の維持再生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海洋政策研究財団》，頁3。

上具備觀測及監視功能的大樓及相關軟硬體設施，預計2020年度完工。這些設施除了可觀測周邊海域的氣溫及浪高等氣象資訊外，也提供來到此工作人員居住之用，同時日本可利用裝置的攝影機及雷達對往來的中共船隻進行監視。³²

(六)港灣建設工程

日本政府在2011～2016年的6年間，投入750億日圓（折合約7億9千萬元美金）於沖之鳥上的港灣建設工程，包括岸壁及船舶的停泊港灣等相關設施。³³

肆、日本沖之鳥經營對區域安全之戰略意涵

一、日本致力獲取資源彌補國安缺口

雖然依沖之鳥外型及面積來看理應被視為岩礁，然而一旦沖之鳥被認定為島嶼，日本就可據此設定至少200浬專屬經濟區，其總面積將達到約43萬平方公里，³⁴比日本本土約38萬平方公里的陸地面積還要大。加上其他海島及主張大陸棚主權權利，日本發揮「圍海效果」³⁵ (enclosure effect)估計擁有的海洋總面積將達到447萬平方公里，世界排名將躍居第6位（如表2）。如此廣大的海洋

場域，對向來苦於面積狹小的日本，其在政治、經濟、軍事、安全方面的意義不能說不重大。

沖之鳥海域除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如鯉魚、金槍魚和墨魚等，尤其重要的是，大陸棚中蘊藏著豐富的石油、天然氣和礦物資源，據日本前國土交通相（即交通部長）扇千景透露，這些大陸棚的金、銀、鈦可供日本使用5000年、錳可用1000年、天然氣可用100年。³⁶特別的是，大陸棚也擁有生產高科技產品最重的稀土元素(rare earth)，僅位於其東北方向的南鳥島(Minami Torishima)海域的稀土含量為中國稀土礦埋藏量的30倍。³⁷在

表2 各國管轄海域面積排名

順位	國名	面積（單位：萬平方公里）
1	美國	762
2	澳洲	701
3	印尼	541
4	紐西蘭	483
5	加拿大	470
6	日本	447
7	（舊蘇聯）	(449)
8	巴西	317
9	墨西哥	285

資料來源：〈海洋と日本 21世紀の海洋政策への提言〉，《海洋政策研究財団》，2006年1月，〈<http://nippon.zaidan.info/seikabutsu/2005/00812/pdf/0001.pdf>〉，頁31。

- 32 〈沖ノ鳥島めぐる日中の争いが再燃？日本が施設再建、中国はどう出るのか〉，《MAG2NEWS》，2016年2月11日，〈<http://www.mag2.com/p/news/147329>〉（檢索日期：2017年11月25日）
- 33 〈沖ノ鳥島に岸壁や道路を整備、総事業費は750億円〉，《日経コンストラクション》，2011年1月20日，〈<http://kenplatz.nikkeibp.co.jp/article/const/news/20110119/545271/>〉（檢索日期：2017年11月25日）
- 34 有關本面積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朱鳳凰，〈日本打造「沖之鳥島」岩礁有關問題的說明〉，《世界知識》，第21期，2005年，頁31。
- 35 王冠雄，〈析論國際海洋法中之島嶼制度—以日本「沖之鳥」礁為例〉，《律師雜誌》，第327期，2006年12月，頁57。
- 36 朱鳳凰，〈解讀日本大陸架延伸戰略〉，《世界知識》，第15期，2005年，頁23。
- 37 見埜口興平，〈沖ノ鳥島に「港」ーカギはレアメタルと制海権〉，《livedoor blog》，2009年11月10日，〈<http://www.news.janjan.jp/government/0911/0911092882/1.php>〉（檢索日期：2017年11月10日）及加藤泰浩，〈南鳥島沖の夢の「レアアース泥」に迫る中国の脅威〉，《日経ビジネス》，2014年6月4日，〈<http://business.nikkeibp.co.jp/article/interview/20140603/266067/>〉（檢索日期：2018年2月25日）

2010年9月，中共漁船與日本船艦在釣魚臺海域發生衝撞，日本官方將中共人船扣押，在此事件中，中共利用稀土作為談判籌碼，顯示稀有能源已成為另類戰略武器。至此，沖

之鳥所能提供廣大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棚中的資源，對日本的重要性已無需贅言。因此，日本國家戰略研究所所長阿部正壽將這次延伸大陸棚計畫，看作是「日本建國以來的最

■位置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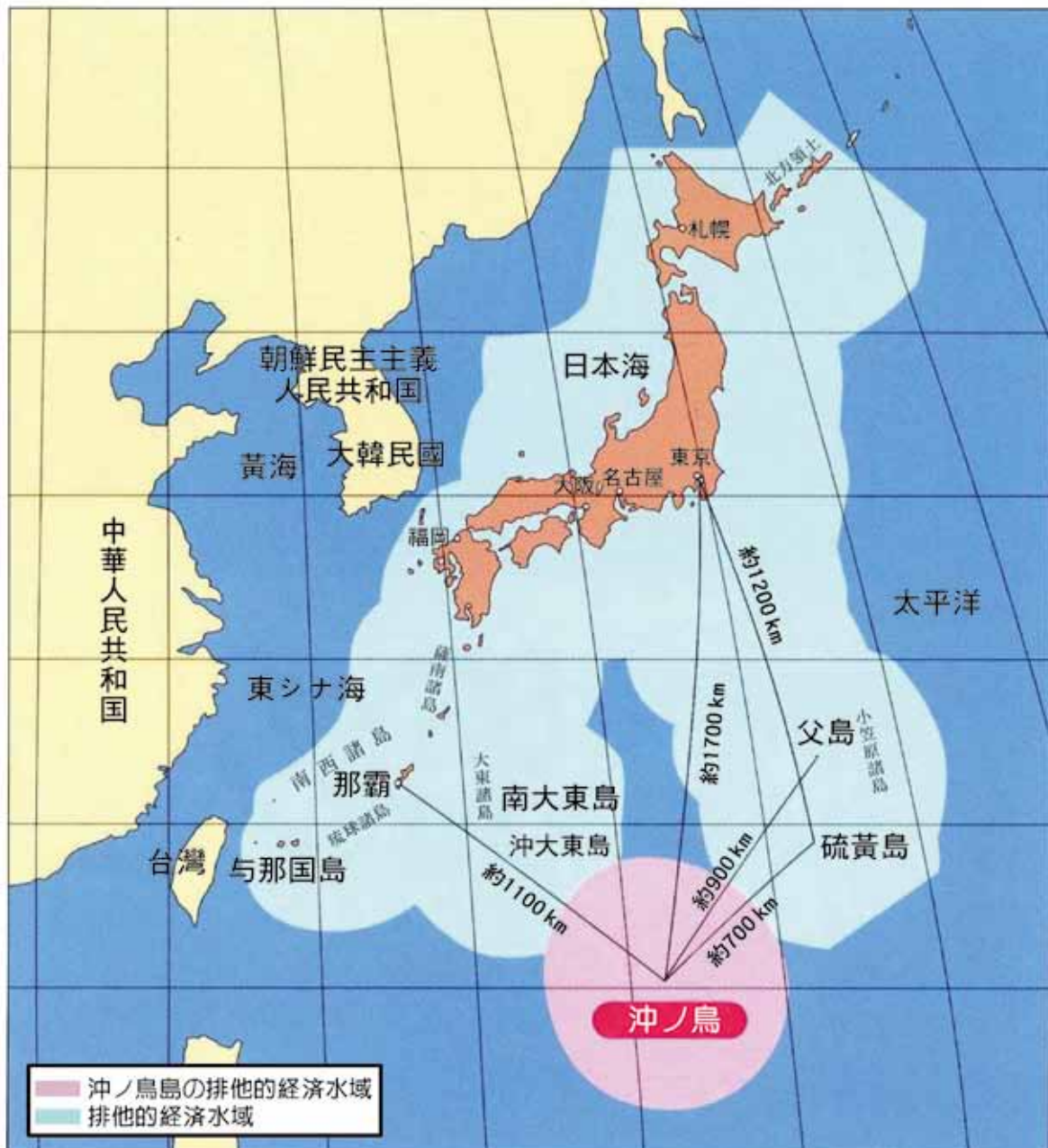


圖1 日本的專屬經濟海域

資料來源：〈領土問題『沖ノ鳥』こうなっていたのか！？日本の排他的経済水域〉，《NAVERまとめ》，〈<https://matome.naver.jp/odai/2143359124146302401/2143359642154756603>〉（検索日期：2018年2月25日）（説明：圖中所示「排他的経済水域」為「專屬經濟海域」之意）

大機會」。³⁸ 另外，天然資源貧乏的日本，長期以來一直依賴長達1,000公里的海上生命線來獲得所需石油等能源，漫長脆弱的生命線始終皆為日本國家安全的要害，多年來日本也一直在努力彌補此一國安缺口。沖之鳥的存在，使得日本減少長途跋涉外求資源的需要，對日本國家安全提供更多保障，這正是日本積極經營沖之鳥使其在國際法上具有島嶼資格的重要原因。

二、西太平洋的戰略重要性獲得重視

從安全角度而言，臺灣、關島及橫須賀所連結形成的三角形海域，對東亞的和平安定有其重要戰略價值。對日本而言，所有海上交通線皆以此海域為起點向全球出發。另外，中共通往北美大陸的海上交通線都集中在此海域。在軍事上，此海域同時也是中共向東進入太平洋、美國向西進入東亞的交會點，沖之鳥就位於此海域的重心位置。³⁹（如圖2）

鑑於96年臺海危機的教訓，中共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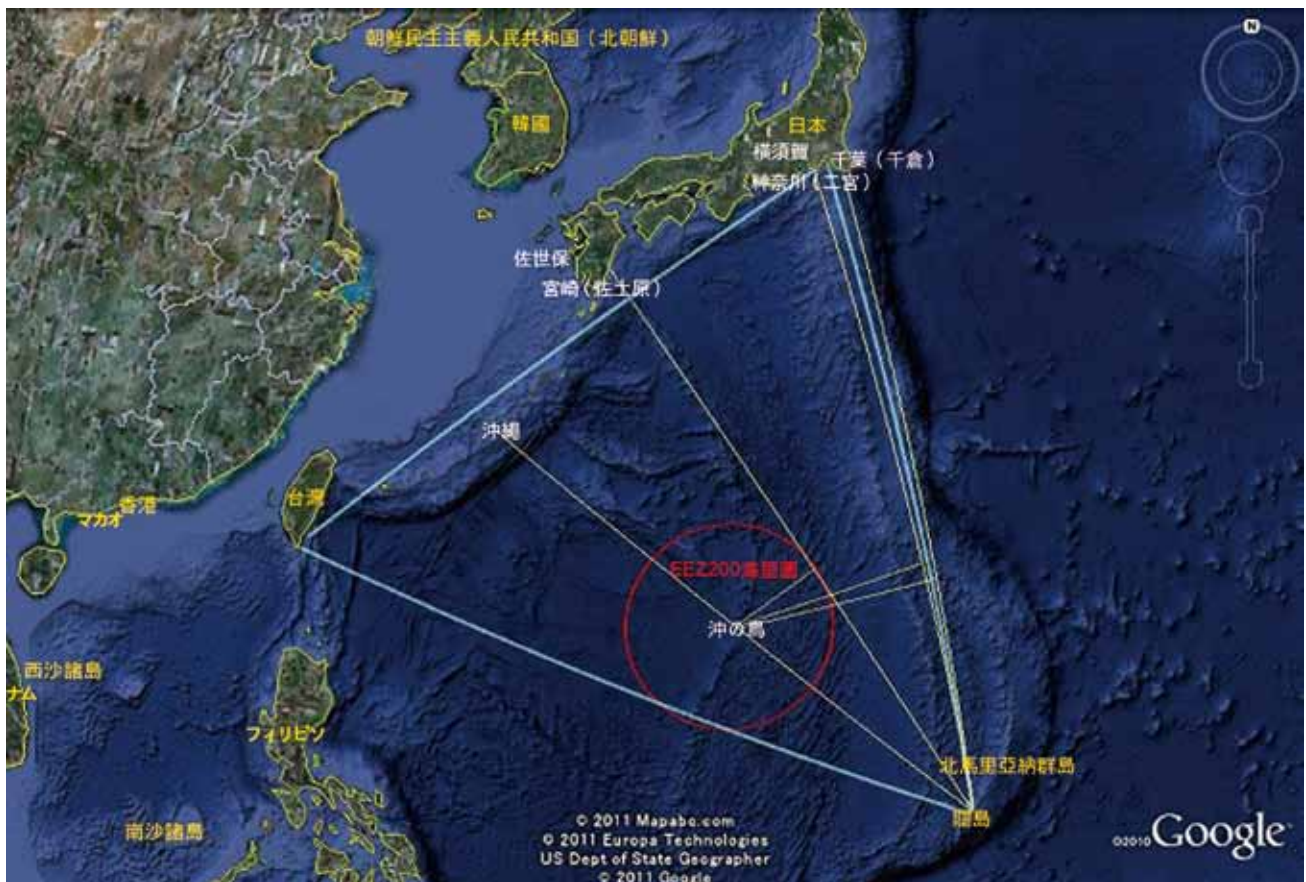


圖2 沖之鳥地理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河村雅美，〈大陸棚限界委員會の勧告と沖ノ鳥島の戦略的重要性〉，《笹川平和財団》，<https://www.spf.org/oceans/analysis_ja02/b120626.html>（檢索日期：2018年2月19日）

38 朱鳳凰，〈中日東海爭端及其解決的前景〉，《當代亞太》，第7期，2005年，頁12。

39 河村雅美，〈大陸棚限界委員會の勧告と沖ノ鳥島の戦略的重要性〉，《笹川平和財団》，<https://www.spf.org/oceans/analysis_ja02/b120626.html>（檢索日期：2018年2月19日）

發展「反介入／區域拒止」(A2/AD)不對稱作戰模式，設定西太平洋海域為作戰場域，以飛彈為主要攻擊武器，而攻擊對象則選定航艦為主的大型海上目標及美軍關島基地，藉此嚇阻或延遲美軍介入臺海問題的意願與能力。中共在2015年出版的「中國的軍事戰略」中提出中共海軍戰略的改變，報告中表示：「中國海軍將按照近海防禦、遠海護衛的戰略要求，逐步實現近海防禦型向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型結合轉變。」⁴⁰，此已具體表現出中共向外擴展活動空間的想法。中共海軍過去主要在第一島鏈內的所謂近海內活動，目前中共海軍艦隊甚或航艦已多次經由宮古海峽穿越第一島鏈駛向西太平洋，中共此時已清楚呈現其突破第一島鏈的能力，⁴¹這也意味著，在地緣戰略上，過去第一島鏈所代表拘束中共軍事活動的意義已然消失。當中共各型船艦及飛行器穿越第一島鏈已成為常態，同時在太空科技及導彈性能等各方面提升的支持下，其作戰半徑未來也將隨之擴大至西太平洋。另一方面，美軍太平洋司令部司令哈里斯上將(Admiral Harry Harris)於2017年4月出席眾議院軍事委員會聽證會時表示，1.9萬名現駐沖繩海軍陸戰隊員中4,000

人左右，預計將在2024年至2028年移師關島。⁴²隨著駐琉球美軍陸續移駐至關島，這也顯示美軍對西太平洋重視程度的增加，此皆使日本合理判斷未來西太平洋將成為美日同盟與中共的最可能衝突場域之一。

三、沖之鳥問題為表，臺灣問題為裏

日本軍事部門曾評估中日發生衝突的3個可能情況，包括：(一)爭奪海洋資源；(二)爭奪釣魚臺列島的主權；(三)日本涉入中共與臺灣發生衝突。⁴³前日本自衛隊金田秀昭中將認為沖之鳥對日本戰略價值有三：首先，它將是「中國軍隊阻擋由東面而來的增援部隊」的一個關鍵戰區；其次，沖之鳥位於中共核潛艇進入太平洋前往針對美國的巡邏地點時會經過的路線上；第三，它靠近原物料由澳洲北部和西部港口運往日本所使用的海上航線。⁴⁴在沖之鳥問題上，日本努力使其符合「島」的條件，表面上對中共至少產生兩方面的影響：第一是中共船隻的航行自由及水文調查的權利；第二是影響中共在此開發各種海洋資源的權利，其範圍大約是40萬平方公里。中共對沖之鳥的關注之處，除不願見其海域中的資源為日本所獨享外，其深層的考量為沖之鳥在「臺灣問題」所可能扮演

40 〈中國的軍事戰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5年5月26日，<http://www.mod.gov.cn/auth/2015-05/26/content_4586723_2.htm>（檢索日期：2017年11月25日）

41 L.C. Russell Hsiao, "PLAN East Sea Fleet Moves Beyond First Island Chain," *China Brief*, Vol. 10, Iss. 9, April 29 2010, <http://www.jamestown.org/programs/chinabrief/single/?tx_ttnews%5Btt_news%5D=36320&tx_ttnews%5BbackPid%5D=414&no_cache=1>（檢索日期：2017年10月22日）

42 "U.S. to start moving Okinawa-based marines to Guam in 2024, *The Japan Times*, Apr. 27 2017, <<https://www.japantimes.co.jp/news/2017/04/27/national/politics-diplomacy/u-s-start-moving-okinawa-based-marines-guam-2024/#.Wgg-sWiCzIU>>（檢索日期：2017年11月11日）

43 Senan Fox, "The Senkaku Shoto/Diaoyu Islands and Okinotorishima disputes: Ideational and material influences," *China Information*, Vol. 30, No. 3, p. 315.

44 Robin Harding, "Japan grows an island to check China's territorial ambitions," *Financial Times*, Dec. 27 2015, <<https://www.ft.com/content/e31054d8-9c88-11e5-b45d-4812f209f861>>（檢索日期：2018年2月10日）

的角色。這從中共近年在該海域的所積極進行之調查甚至軍事活動可以看出（如表3）。早從2004年時中共即已積極進行海洋調查工作，然而秉持一貫隱諱的戰略文化，總是不願公開其海上調查活動的目的，因而造成日

本嚴重猜疑。當時日本對此處置方式是援引《公約》第55條的規定，指責中共科學考察船在沖之鳥附近進行海洋調查時，從未向日方提出申請，明顯違法。⁴⁵ 沖之鳥海域水深適合潛艦活動，因而成為中共潛艦監視美日

表3 中共近年於沖之鳥海域重要活動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資料來源
2003年10～12月	沖之鳥專屬經濟海域內	海洋調查船「向陽紅9號」及「科學1號」進行海洋調查活動。	1
2004年7月	沖之鳥西方約200公里海面	中共海洋調查船「南調411號」進行海洋調查活動。	2
2004年12月	沖之鳥以南約350公里海面	中共海洋調查船「科學1號」進行海洋調查活動。	3
2009年6月	沖之鳥東北方約260公里海面	中共海軍編隊包括導彈驅逐艦、補給艦和支援艦各1艘以及2艘護衛艦在內的5艘戰艦，進行直升機飛行和艦艇快速轉向等軍事演練。	4
2010年4月	沖之鳥西方海域	中共東海艦隊的2艘現代級飛彈驅逐艦、3艘巡防艦、2艘基洛級潛艦和1艘補給艦等10艘軍艦實施大規模軍事演習。	4
2011年6月	沖之鳥西南方約450公里海面	中共海軍艦艇包括現代級導彈驅逐艦、基洛級潛艦、補給艦、情報收集艦等共計11艘。演習項目包括海上補給、射擊演練、直昇機飛行訓練及無人機使用練習。	5
2014年12月	沖之鳥西方公海	中共海軍北海、東海、南海三大艦隊18艘軍艦，舉行代號「機動6號」的海上操演。	6
2016年3月	沖之鳥專屬經濟海域	中共「海大號」科學考察船兩度進入沖之鳥海域進行調查活動。	7

資料來源：

1. 加地良太，〈沖ノ鳥島をめぐる諸問題と西太平洋の海洋安全保障〉，《立法と調査》，2011年10月，No.321，〈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rippou_chousa/backnumber/2011pdf/20111003127.pdf〉，頁128。
2. 〈日本抗議中國海調船侵入經濟海域〉，《萬維讀者網》，2004年7月7日，〈<http://news.creaders.net/china/2004/07/07/523652.html>〉。
3. 〈日防衛廳官員：中國海調船 為潛艦探路〉，《自由時報》，2004年12月13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3178>〉。
4. 林賢參，〈日本面對中共海權發展之「安全困境」〉，《清流月刊》，民100年2月號，〈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6419d1863f094c6fa8378775e1b38d94/Section_file/f11e6cbcc49448a2be7b702c3cf004ba.pdf〉。
5. 《中國安全戰略報告2011》（東京：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11），〈http://www.nids.mod.go.jp/publication/chinareport/pdf/china_report_CN_web_2011_A01.pdf〉，頁9。
6. 陳奕成，〈中共海軍「機動6號」演習之分析及其戰略意涵〉，《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0卷，第1期，〈http://www.mod.gov.cn/auth/2015-05/26/content_4586723_2.htm〉。
7. 〈陸船1周2闖沖之鳥礁〉，《旺報》，2016年3月29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329000863-260301>〉。

45 張衛彬，〈從「沖之鳥」問題看中日海權之爭〉，《中國礦業大學學報》，第2期，2005年，頁69。

兩國軍事活動的極佳海域，因此中共對其進行水文資料調查，自屬合理，⁴⁶ 當時日本政府即認為中共的目的在當臺海發生事端時，中共可藉此海域阻止美軍介入保護臺灣。⁴⁷ 然當時序進入2009年後，情況已然改觀，中共所派遣前往沖之鳥海域的已包含水面艦及潛艦所組成的船隊。同時所從事的活動已不再僅限於海洋調查，而是毫不避諱地公開執行火炮射擊及與飛行器聯合操演等接近實戰的課目。2014年12月中共海軍三大艦隊共18艘水面艦艇，在西太平洋沖之鳥海域舉行代號「機動6號」的海上操演，為當時中共海軍有史以來舉行過最大的海外演習，⁴⁸ 未來的軍事規模判斷也將朝擴大趨勢前進。

四、沖之鳥可能扮演西太平洋之監偵耳目

對中共在沖之鳥附近海域的軍事演習，美國智庫「國際評估暨戰略中心」(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and Strategy Center)主任研究員費學禮(Richard Fisher, Jr.)表示，中共的目的在於：⁴⁹ (一)提高遠洋活動能力，以多元化艦隊能夠進行協同作業為目標；(二)是以向駐東亞及西太平洋美軍的霸權挑戰為目標；(三)觀察日本對於中共艦隊此次的動作所作出的反應。簡言之，中共選擇在沖之鳥

海域進行軍事活動，除了向日本釋放訊號，測試反應外，實則為其在西太平洋區域之作戰能力進行準備工作，以利在必要時能夠實施A2/AD戰術，阻絕美軍從關島馳援進入西太平洋。

近年來日本政府提出所謂「新安保法」將集體自衛權予以解禁後，日本在美日同盟中將承擔更多的防務責任，它可配合美國的全球戰略行動，真正實現「由依賴美國體制向可以行使集體自衛權的雙向義務體制」的轉換。⁵⁰ 再加上最新頒布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Th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顯示為因應美國的全球戰略需求，排除自衛隊活動的地理限制，只要符合新「武力行使三原則」，自衛隊便可更有彈性對美軍進行無縫支援。⁵¹ 以亞太地區為例，美日聯合作戰行動地理位置將可由原先僅處理「周邊有事」日本周邊海域向西太平洋地區擴張。有學者認為，無論是中共或美國都沒有能力在西太平洋執行A2/AD或反A2/AD的能力，主要因素為其雷達的有效偵察能力最多僅能達到400~600公里的距離，無法涵蓋遼闊的西太平洋。⁵² 依照此一見解推論，在未來中、美在西太平洋上針對A2/

46 "Japan and China Dispute a Pacific Islet,"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0 2005, <<http://www.nytimes.com/2005/07/10/international/asia/10japan.html>> (檢索日期：2017年10月10日)

47 Desmond Ball, Richard Tanter, *The Tools of Owatsumi: Japan's Ocean Surveillance and Coastal Defence Capabilities* (Canberra: ANU Press, 2015), p. 6.

48 陳奕成，〈中共海軍「機動6號」演習之分析及其戰略意涵〉，《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0卷，第1期，<http://www.mod.gov.cn/auth/2015-05/26/content_4586723_2.htm> (檢索日期：2018年2月20日)

49 〈沖繩近海航行 中国海軍 新戦略の始まり〉，《産経新聞》，2010年4月20日，<<http://sankei.jp.msn.com/world/china/100420/chn1004201308005-n1.htm>> (檢索日期：2017年11月25日)

50 呂耀東，〈日美同盟「現代化」的戰略意圖〉，《當代世界》，2014年第6期，頁27。

51 全文請見〈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防衛省》，2015年4月27日，<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shishin_20150427j.html> (檢索日期：2018年2月19日)

AD的角力上，如何建立前進基地，延伸偵察範圍與及早掌握預警情資及強化精準打擊能力，將是重要關鍵。目前為強化對中共軍事活動的監視及應處，日本已陸續執行加強離島防衛的工作，例如2016年在沖繩與那國島成立規模160人沿岸監視部隊，同時也將啟用新設之雷達站。此外，還預訂於鹿兒島及奄美大島部署550人、宮古島部署700人左右的警備部隊或飛彈部隊。⁵³ 日本還計畫在石垣島部署500人規模的飛彈部隊，⁵⁴ 觀察上述動作，可察覺日本防衛部門正逐步向外拓展部署從事偵察及防禦的軍事人員及裝備，這呼應了其作戰區域擴大的狀況。為配合美國在西太平洋地區反制中共A2/AD的任務，未來日本應將延續此一趨勢，在西太平洋地區尋找設置偵察監視設備部署的地點，而沖之鳥將是良好的選擇。⁵⁵

沖之鳥是否被認定為島，對日本經濟利益至關重要，但並不影響沖之鳥本身在軍事上的價值。其在未來軍事上的應用可以從現在就開始想像與規劃。事實上，目前日本已在沖之鳥上開始進行興建建築物及港灣工程的活動。有人士猜測，為因應中共日益活躍的活動，將促使日本仿效中共在南海將島礁

擴大並興建各類包括軍事設施的作法，⁵⁶ 將沖之鳥朝「軍事化」邁進。亦即日本將以人工方式擴大沖之鳥面積，進而興建跑道或碼頭，扮演類似印度洋中迪亞哥加西亞島(Diego Garcia)的角色，成為美日同盟在處理西太平洋區域中軍事衝突的重要前進基地。然事實上，考量國際輿論反應、工事複雜度及經費負擔等方面因素，其實現的可能性並不高，但若僅裝設自動化情監偵甚至通訊設備，其軍事敏感度相對較低，為一較可能之發展方向。

伍、結 論

多年來，中日兩國在安全關係上始終陷於不信任漩渦(mistrust spiral)的困境中，因此一直是東亞安全中不確定因素。在釣魚臺及靖國神社等陳年問題仍未見起色的同時，沖之鳥問題卻接續隱然浮上檯面。幸運的是，目前沖之鳥問題的焦點主要仍集中於其在國際法上是否具有島嶼資格的爭論上，而且從政治面來看，與釣魚臺問題相比，沖之鳥至少沒有背負著歷史及政治上的敏感包袱。另外，截至目前為止，兩國間無論是軍、民船艦皆並未在此海域發生明顯衝突，因此沖之

52 有關美國學者對中共或美國現階段在西太平洋執行A2/AD能力的見解，詳見Stephen Biddle, Ivan Oelrich, "Future Warfare in the Western Pacific: Chinese Anti access/Area Denial, U.S. AirSea Battle, and Command of the Commons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1, Iss. 1, Summer 2016, pp. 7-48.

53 〈監控中國機艦 與那國島雷達啟用〉，《自由時報》，2016年3月29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973421>〉（檢索日期：2018年2月19日）

54 〈石垣島、尖閣警備へ要塞化 陸自部隊やミサイル配備計画〉，《朝日新聞》，2017年9月10日，〈<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K990FB4K98UTFK01Z.html>〉（檢索日期：2018年3月1日）

55 林廷輝，〈沖之鳥事件的漁民與戰略〉，《蘋果日報》，2016年4月30日，〈<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60430/37189392>〉（檢索日期：2018年2月19日）

56 〈張召忠：日本重視沖之鳥礁有軍事戰略方面考慮〉，《國際線上》，2009年8月28日，〈<http://www.sina.com.cn>〉（檢索日期：2018年2月19日）

鳥目前尚未成為中日關係引爆點。沖之鳥在國際法上的地位確認結果難料。同時日本對沖之鳥的經營是否會朝軍事化方向進行仍待觀察，未來發展變數仍難以預判。單單考慮到中共在此海域的軍事活動規模不斷提升狀況，已成為雙方可見的摩擦來源。以雙方在釣魚臺海域所發生的糾紛為例，特別在2010年9月發生中共漁船與日本巡邏船衝突事件，導致兩國關係陷入高度緊張，顯示出兩國間針對突發危機事件的預防及管理似乎並不理想。該事件對日本的影響是，為擔心中共以鯨吞蠶食方式讓其在日本海域活動逐步形成既定事實，日本更堅定依據海洋法執行其管轄權，也因此擦槍走火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連同釣魚臺問題，中日雙方確實應該重視危機管理機制的建立及運作。中日兩國高層似乎已從過去事件中學到教訓，展示出建立海上甚至海空聯絡機制的意願，⁵⁷ 目前仍未見具體成果，各界則樂見此一良性發展。

從地緣戰略角度來看，中共軍事活動能力目前已延伸至包括沖之鳥之西太平洋海域，未來在區域各類軍事活動毫無疑問將成為常態。對日本而言，由於沖之鳥為日本領土，中共在此的活動具有能夠對日本領土形成威脅的另一層象徵意義。對美國而言，表示中共軍事活動亦有發展具有直接威脅美國領土關島能力的意義。簡言之美日同盟與中共的軍事抗衡場域，將不再只限於日本周邊，遼闊的西太平洋也將會是可能地點，砲

火到達之處雖非兩國本土，但皆為領土範圍之內。對我國而言，傳統單一面向西面防禦的戰術戰法已經受到考驗，應針對此一新情勢思考因應之道。

（收件：107年1月29日，接受：107年4月11日）

57 據媒體報導，中日兩國受釣魚臺事件影響，為有效預防衝突擴大，早在2012年6月就大致對雙方建立海空聯絡機制達成協議。惟近年受兩國關係低迷之影響，進展緩慢。最近一次相關高層發言是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2017年越南所主辦之APEC會議中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時，表示「沒有東海的穩定，就沒有真正的關係改善」，因此再度重申雙方應緊密溝通協調，早日啟動東海「海空聯絡機制」。詳見〈日中首腦 雙方が關係改善に意欲〉，《NHK NEWS WEB》，2017年11月12日，<<http://www3.nhk.or.jp/news/html/20171112/k10011220651000.html>>（檢索日期：2017年11月14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臺灣日本綜合研究所，2007。《沖之鳥礁爭議 臺灣漁民的另一個夢魘》。臺北：文英堂。

研討會論文

何思慎、陳舜仁，2010/8/4-5。〈國家海洋政策決策中之島嶼與岩礁法律體制：以日本為例〉，「2010國家海洋政策制訂」國際研討會。臺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頁1-15。

期刊論文

王冠雄，2006/12。〈析論國際海洋法中之島嶼制度—以日本「沖之鳥」礁為例〉，《律師雜誌》，第327期，頁52-59。

呂耀東，2014。〈日美同盟「現代化」的戰略意圖〉，《當代世界》，第6期，頁24-28。

朱鳳嵐，2005。〈日本打造「沖之鳥島」岩礁有關問題的說明〉，《世界知識》，第21期，頁31-32。

朱鳳嵐，2005。〈中日東海爭端及其解決的前景〉，《當代亞太》，第7期，頁3-16。

朱鳳嵐，2005。〈解讀日本大陸架延伸戰略〉，《世界知識》，第15期，頁22-24。

姜皇池，2013/9。〈從國際海洋法檢視「沖之鳥」法律地位〉，《臺大法學論叢》，第42卷，第3期，頁433-484。

徐家駒，2009。〈日本「沖之鳥」法律屬性解讀〉，《國際關係學院學報》，第4

期，頁32-38。

張沛霖，2007。〈從國際海洋法角度試析日本沖之鳥島問題〉，《理論學習》，第11期，頁61-62。

張衛彬，2005。〈從「沖之鳥」問題看中日海權之爭〉，《中國礦業大學學報》，第2期，頁66-71。

許金彥，2007/12。〈沖之鳥島周邊劃定為日本專屬經濟區的國際法爭議及其影響〉，《東亞論壇季刊》，No.458，頁51-65。

管建強，2010。〈日本「變礁為島」的行為侵犯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法學》，第4期，頁34-37。

網際網路

2004/7/7。〈日本抗議中國海調船侵入經濟海域〉，《萬維讀者網》，<<http://news.creaders.net/china/2004/07/07/523652.html>>。

2004/12/13。〈日防衛廳官員：中國海調船為潛艦探路〉，《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3178>>。

2009/8/28。〈張召忠：日本重視沖之鳥礁有軍事戰略方面考慮〉，《國際線上》，<<http://www.sina.com.cn>>。

2010/2/12。〈專家稱國際法否定日本擁有“沖之鳥礁”領土主權〉，《人民網》，<<http://japan1.people.com.cn/35469/6894413.html>>。

2015/5/26。〈中國的軍事戰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http://www.mod.gov.cn/auth/2015-05/26/content_4586723>。

_2.htm>。

2016/3/29。〈監控中國機艦 與那國島雷達啟用〉，《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973421>>。

2016/3/29。〈陸船1周2闖沖之鳥礁〉，《旺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329000863-260301>>。

2016/4/30。〈沖之鳥事件的漁民與戰略（林廷輝）〉，《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60430/37189392>>。

Lin, Tidus，2016/8/9。〈無解的沖之鳥爭議：從日本的國際法解釋來思考〉，《洞見國際事務評論網》，<<http://www.insight-post.tw/insight-knowledge/20160809/15793>>。

林賢參，2011/2。〈日本面對中共海權發展之「安全困境」〉，《清流月刊》，<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6419d1863f094c6fa8378775e1b38d94/Section_file/fl1e6cbcc49448a2be7b702c3cf004ba.pdf>。

陳奕成，〈中共海軍「機動6號」演習之分析及其戰略意涵〉，《海軍學術雙月刊》，<http://www.mod.gov.cn/auth/2015-05/26/content_4586723_2.htm>。

外文部分

專書

Ball, Desmond Land, Tanter, Richard, 2015. *The Tools of Owatatsumi: Japan's Ocean Surveillance and Coastal Defence Capabilities*. Canberra: ANU Press.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11。《中國安全戰略報告2011》。東京：日本防衛省防

衛研究所。<http://www.nids.mod.go.jp/publication/chinareport/pdf/china_report_CN_web_2011_A01.pdf>。

期刊論文

Akiyama, Masahiro, 2007/12. "Use of Seas and Management of Ocean Space : Analysis of the Policy Making Process for Creating the Basic Ocean Law," *Ocean policy Studies*, No. 5, pp. 1-28.

Biddle, Stephen, and Oelrich, Ivan, "Future Warfare in the Western Pacific: Chinese Antiaccess/Area Denial, U.S. AirSea Battle, and Command of the Commons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1, Iss. 1, Summer 2016, pp. 7-48.

Fox, Senan, "The Senkaku Shoto/Diaoyu Islands and Okinotorishima disputes: Ideational and material influences," *China Information*, Vol. 30, No. 3, pp. 312-333.

Manicom, James, 2010/6. "Japan's Ocean Policy: Still the Reactive State?," *Pacific Affairs*, Vol. 83, No. 2, pp. 307-326.

Song, Yann-huei,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21 of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to the Selected Geographical Features Situated in the Pacific Ocean,"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Iss. 4, 1 December 2010, pp. 663-698.

加地良太，2011/10。〈沖ノ鳥島をめぐる諸問題と西太平洋の海洋安全保障〉，《立法と調査》，No.321，頁127-144。<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annai/chousa/rippou_chousa/backnumber/2011pdf/20111003127.pdf>。

池島大策，2010。〈国連海洋法条約における島の法的地位と紛争解決手続—沖ノ鳥島をめぐる日中間の事例—〉，《Waseda Global Forum》，No. 7，頁107-134。

網際網路

2005/7/10. “Japan and China Dispute a Pacific Islet,”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05/07/10/international/asia/10japan.html>>.

2005/8/24。〈沖ノ鳥島、灯台設置へ…来年度中の完成目指す〉，《読売新聞》，<<https://www.logsoku.com/r/2ch.net/newsplus/1124891452/>>。

2007/3。〈平成18年度沖ノ鳥島の維持再生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海洋政策研究財団》，頁3-4，<https://www.spf.org/opri-j/publication/pdf/200703_ISBN978_4_88404_189_2.pdf>。

2007/3/6。〈沖ノ鳥島灯台の運用開始について〉，《海上保安庁》，<<http://www.kaiho.mlit.go.jp/info/kouhou/h19/k20070316/o070316.pdf>>。

2010/3。〈海洋の国際法秩序と国連海洋法条約〉，《日本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kaiyo/law.html>>。

2010/4/20。〈沖縄近海航行 中国海軍新戦略の始まり〉，《産経新聞》，<<http://sankei.jp.msn.com/world/china/100420/chn1004201308005-n1.htm>>。

2010/7/13。〈政府がE E Z 権益保全へ基本計画 離島に港湾整備で中国に対抗〉，《産経ニュース》，<<http://sankei.jp.msn.com/politics/policy/100713/plc1007>

131236007-n1.htm>。

2011/1/20。〈沖ノ鳥島に岸壁や道路を整備、総事業費は750億円〉，《日経コンストラクション》，<<http://kenplatz.nikkeibp.co.jp/article/const/news/20110119/545271/>>。

2015/4/27。〈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防衛省》，<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shishin_20150427j.html>。

2016/2/11。〈沖ノ鳥島めぐる日中の争いが再燃？日本が施設再建、中国はどう出るのか〉，《MAG2NEWS》，<<http://www.mag2.com/p/news/147329>>。

2017/4/27. “U.S. to start moving Okinawa-based marines to Guam in 2024,” *The Japan Times*, <<https://www.japantimes.co.jp/news/2017/04/27/national/politics-diplomacy/u-s-start-moving-okinawa-based-marines-guam-2024/#.Wgg-sWiCzIU>>.

2017/9/10。〈石垣島、尖閣警備へ要塞化 陸自部隊やミサイル配備計画〉，《朝日新聞》，<<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K990FB4K98UTFK01Z.html>>。

2017/11/12。〈日中首脳 双方が関係改善に意欲〉，《NHK NEWS WEB》，<<http://www3.nhk.or.jp/news/html/20171112/k10011220651000.html>>。

Dyke, Jon Van, 1988/1/21. “Speck in the Ocean Meets Law of the Sea,”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1988/01/21/opinion/l-speck-in-the-ocean-meets-law-of-the-sea-406488.html>>.

Harding, Robin, 2015/12/27. “Japan grows

an island to check China's territorial ambitions,” *Financial Times*, <<https://www.ft.com/content/e31054d8-9c88-11e5-b45d-4812f209f861>>.

Hsiao, L.C. Russell, 2010/4/29. “PLAN East Sea Fleet Moves Beyond First Island Chain,” *China Brief*, Vol. 10, Iss. 9, <http://www.jamestown.org/programs/chinabrief/single/?tx_ttnews%5Btt_news%5D=36320&tx_ttnews%5BbackPid%5D=414&no_cache=1>.

Onishi, Norimitsu, 2005/7/10. “Japan and China Dispute a Pacific Islet,”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05/07/10/international/asia/10japan.html>>.

河村雅美，〈大陸棚限界委員会の勧告と沖ノ鳥島の戦略的重要性〉，《笹川平和財団》，<https://www.spf.org/oceans/analysis_ja02/b120626.html>。

栗林忠男，〈「沖ノ鳥島」の国際法上の地位について〉，《日本財団》，<http://www.nippon-foundation.or.jp/ships/topics_dtl/2004788/20047881.html>。

埜口興平，2009/11/10。〈沖ノ鳥島に「港」ーカギはレアメタルと制海権〉，《livedoor blog》，<<http://www.news.janjan.jp/government/0911/0911092882/1.php>>。